

人民法院案例选

RENMINFAYUAN ANLIXUAN

一九九五年第一辑

(总第11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案例选

一九九五年第一辑

(总第11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

(京)新登字 051 号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5 印张 159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0

ISBN7-80056-297-2/D·369 定价:7.00 元

《人民法院案例选》编审委员会

主 委：林 准

副主委：廖伯雅

艾 炜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永成 王永承 王观强 王茂深 艾 炜

孙泊生 李玉成 回沪明 张向阳 陈嘉宾

林 准 周道鸾 姚 颖 黄 杰 梁书文

廖伯雅 籍树理

《人民法院案例选》通讯编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周为群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赵鸿德、秦立军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贺莉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梁贡华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夏肇隆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政文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冯彦彬、傅晓平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吴美强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宋向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戚庚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章善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才光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方进进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李向阳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张贵堂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徐贵兰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芳文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霍敏、王志军、林振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廖少昆、刘琼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王康寒、林春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夏成福、王启庭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朱久炼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黄成华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何福基、许多林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肖宏果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时春明、杨 魏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马旦智、刘晓阳、张惠宁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孙培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杨善明、再努热
解放军军事法院：王小鸣、李晓峰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宏伟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庆申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郑海石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张如曦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裴雅莉、唐新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谭建林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韩 凌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崔屹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庆祥
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胡一进、傅放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姚正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庄道成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加军、赵贵龙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刘天运
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宋纯新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马惠明
天津海事法院：朱德治
上海海事法院：倪春南
广州海事法院：吴南伟
宁波海事法院：李章军

武汉海事法院：李开森

厦门海事法院：吴海燕、李 洪

大连海事法院：徐孝先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龚立夫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孙满平

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韩凤文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吴德刚

目 录

刑 事

1. 陈二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机倒把案 (1)
2. 申俊海等人盗割高压线破坏电力设备案 (5)
3. 吐尔地沙木沙克等三人破坏易燃易爆设备案 (8)
4. 董玉环出于激愤杀死其子案 (14)
5. 刘晟在杀人之后又敲诈勒索被害人亲属钱财案 (16)
6. 李宗虎强奸杀人后又盗走他人财物案 (19)
7. 贾铁军拐卖妇女案 (21)
8. 荆辰、宋西明在列车内强卖饮料并打伤旅客抢劫案 (24)
9. 邢刚、翟勇抢劫案 (28)
10. 顾文清盗窃信用卡冒名使用案 (32)
11. 周勇在为本单位订购货物时提高价格索取回扣
贪污案 (34)
12. 邱天星、邱运喜等人私分名为集体、实为个人合伙
的财产案 (38)
13. 李超等人实施流氓活动、曾毅彬故意杀人案 (44)
14. 刘华树、魏明会为贷款伪造、变造证件、印章案 (48)
15. 王建杰收受贿赂伪造法律文书私放罪犯案 (50)
16. 魏春峰脱逃时不满十六岁不负脱逃罪的刑事责任案 ... (54)

民 事

17. 李鑫诉徐波对在离婚后出生的原协商流产的孩子应
负担抚养费纠纷案 (58)

18. 刘素娟诉上海市黄浦区金陵食品商店在繁华地段用于营业的房屋租赁期满后应予收回纠纷案 (60)
19. 李香爱诉陈娟隐名代理购买的股票所有权纠纷案 (65)
20. 叶清河、叶素梅诉厦门市禾山农村信用合作社支付入股股息、红利纠纷案 (68)
21. 李海健等 9 人诉广州市羊城旅游公司在旅游活动中违约减少旅游景点赔偿纠纷案 (71)
22. 肖青、刘华伟诉国营旭光彩色扩印服务部丢失交付冲印的结婚活动照胶卷赔偿纠纷案 (74)
23. 庞宗林诉乌鲁木齐矿务局铁厂沟露天煤矿建设指挥部爆破施工致其饲养的鸡群产蛋下降赔偿纠纷案 (77)
24. 鲍玉民因其妻被风刮倒的枯树砸断电线电击死亡诉承德供电公司、红石峦村、刘栋赔偿纠纷案 (81)
25. 邱传贵诉李雅梭等 4 人在合伙采石爆破作业时被炸伤要求合伙人赔偿纠纷案 (85)
26. 郭文秀诉黄居茂剽窃其科技成果侵犯科技成果权纠纷案 (88)
27. 申红雨诉牡丹江劳务输出服务处、中国黑龙江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出国劳务合同纠纷案 (91)
28. 琼山县桂林洋振家村等 3 村农工起诉国营桂林洋农场出让土地赔偿纠纷不属人民法院受理范围裁定驳回起诉案 (95)

经 济

29. 张申林诉南京金中富国际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人对经纪人作的期货价格走势分析误导致其保证金亏损赔偿纠纷案 (98)

30. 赵小妹诉南京金中富国际期货交易有限公司违反交易规则错误指令致其保证金全部亏损赔偿纠纷案…… (102)
31. 南昌市计委劳动服务公司诉广东振兴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服务公司江西分公司越权平仓期货交易赔偿纠纷案…………… (109)
32. 王鹰江诉深圳市建海投资顾问公司超越经营范围代客进行香港恒生指数期货交易无效返还按金纠纷案…………… (112)
33. 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诉郁伟等 3 人返还股票交易恶意透支资金纠纷案…………… (115)
34. 张如江诉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因填错委托购买股票数额造成垫支被低价抛售股票损失赔偿纠纷案…………… (122)
35. 裔式成、方秉寅诉浙江省证券公司上海营业部工作失误致其股票交易损失赔偿纠纷案…………… (127)
36. 梁灼根诉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冻结其遗失股票后补发的股票赔偿纠纷案…………… (132)
37. 黎传雄因股票被盗申请公示催告案…………… (135)

海 事

38. 福建省惠安县港城海运社诉吴海鸣等 3 人光船租赁合同纠纷案…………… (138)
39.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信华美贸易公司诉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通经贸公司单方解除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纠纷案…… (142)
40. 陈志有诉颜景辉等 6 人返还非法购买的渔船纠纷案…………… (146)

41. 徐明诉南京港务管理局港口作业事故人身伤害赔偿
纠纷案..... (149)

行 政

42. 徐素华不服成都市公安局金牛区分局以播放淫秽
录像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54)
43. 邹声国等不服曲靖市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案..... (158)
44. 张义和等不服天津市北辰区工商局因无证生产销售
农药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62)
45. 上海东联工贸联合公司供销经理部等不服静安区工
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决定案..... (168)
46. 广州新光花园酒家不服广州市人民政府因其违法建设
行政复议决定案..... (174)
47. 陈乃信等不服霞浦县渔政管理站以无证捕捞对其
予以政处罚决定案..... (184)
48. 王桂芝不服公主岭市秦家屯镇人民政府因违反计划
生育管理规定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决定案..... (190)
49. 卢赞美不服泉州市司法局不予撤销遗嘱公证行
政决定案..... (193)

刑 事

1. 陈二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投机倒把案

【案情】

被告人：陈二头，又名陈天吉，男，47岁，浙江省椒江市人，原系浙江省黄岩市天吉轻纺有限公司经理。1994年6月6日被逮捕。

1994年3月中旬，被告人陈二头到江苏省无锡市联系业务时，得知江苏省江阴市鸿雁毛纺制衣厂厂长胡明（另案处理）在深圳等地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法发了财，即向胡明提出要参与做这种“生意”。胡明表示同意，并打电话告诉了其在深圳的同伙谢喜镇（在逃）和邹瑞华（另案处理）。

4月2日，陈二头携带一本盖有本公司发票专用章的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公司的税务登记副本，与胡明一起乘飞机到达深圳。4月3日和4日，陈二头在广东省普宁市星都酒店306号房间，与胡明、谢喜镇、邹瑞华、张玉根（另案处理）等人商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提成比例等事项。最后确定，由陈二头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虚开，谢喜镇联系受票单位，按票面销售额的2%付给陈二头“手续费”，同时按票面销售额的99%向陈二头提供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抵扣销项金额税款。

尔后，陈二头即委托胡明按照谢喜镇提供的受票单位、地址、帐号及金额，为广东省普宁市乡镇企业制衣总厂等6家企业，共

计虚开 24 份浙江省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销售金额达 148444076.30 元，增值税额为 25235493 元。谢喜镇按事先约定先后付给陈二头“手续费”296900 元，并提供给陈二头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份（其中 83 份为假发票）用作抵扣税款。陈二头得赃款后，付给邹瑞华介绍费 9000 元，付给胡明、张玉根介绍费各 7000 元。之后，陈二头见其销项金额还超出进项金额，为了少缴税款，便用 135000 元从住在深圳的湖北省武昌县中南塑料化工厂厂长曹祥胜（另案处理）处买得一份虚开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陈二头返回黄岩后，向税务部门缴纳虚假销项、进项差额部分税款 49729.19 元。

截至案发为止，广东省普宁市乡镇企业制衣总厂等 6 家企业已将 20 份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入帐，金额达 143872576.30 元，增值税额为 24458338 元，其中 14 份发票计金额 95777172.30 元，已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 16282118.69 元，均因案发而抵扣未退。

陈二头归案后，曾带领检察人员去深圳抓捕同案犯邹瑞华，未果，但从住深圳的曹祥胜口中得知邹瑞华已赴黄岩，后由公安人员在黄岩机场将邹抓获。

【审判】

浙江省台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陈二头以牟取暴利为目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金额、增值税额及非法获利额均属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投机倒把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予严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4 年 10 月 8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二头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并处没收被告人陈二头个人所有财产座落在黄岩市路桥镇下里桥西路 11 号五层楼房 1 幢、皇冠 3.0 轿车 1 辆、桑塔纳轿车 1 辆、CH125 本田摩托车 1 辆、羊毛纱 5 万公斤、劳力士手表 1 只、美元 200 元、人民币 1035897.86 元；

三、没收随案移送的赃款人民币 296900 元上交国库。

宣判后，陈二头不服，提出上诉。陈二头及其二审辩护人提出，陈二头有立功表现，原判量刑过重。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陈二头归案后带领检察人员去深圳抓捕同案犯邹瑞华未果，不构成立功，陈二头及其二审辩护人认为陈二头有立功表现，原判量刑过重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1994 年 10 月 19 日作出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死刑复核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复核，于 1994 年 10 月 24 日依法作出裁定：核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对被告人陈二头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评析】

本案是一起通过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牟取暴利，破坏我国税制改革的犯罪案件。作为 1994 年重大改革举措之一的税制改革，其核心内容就是要建立以增值税为主体的流转税制度。增值税实行的是国际上通行的凭发票注明税额抵扣的运行机制。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仅是纳税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商业凭证，而且是兼记销货方纳税义务和购货方进项税额的合法证明。近年来，一些不法之徒利用发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伪造、倒卖、盗窃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新税制的正常运行产生了严重危害。这

是在我国实行全面税制改革的新形势下出现的一种新型犯罪，必须严厉打击，以保障税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倒卖、盗窃发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规定》（以下简称“两高”《规定》）第二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非法为他人代开、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 50000 元以上的，或者非法为他人代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额累计在 10000 元以上的，以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被告人陈二头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暴利可图，就主动提供盖有本公司发票专用章的空白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公司的税务登记副本，为 6 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份，票面金额达 148444076.30 元。其犯罪活动不仅非法获取暴利 296900 元，而且将造成 25235493 元国家税款流失。被告人这种行为的实质是变相倒卖发票，符合投机倒把罪的特征。一、二审法院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和“两高”《规定》的司法解释，以投机倒把罪对他定罪处刑是正确的。陈二头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票面金额、增值额和非法获利额均属特别巨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虽然他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由于查处及时也未造成国家税款的流失，但因其所犯罪行危害特别严重，法院仍然依法判处其死刑并没收其个人的巨额财产，也是适当的。

（案例提供单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编写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许子敏

责任编辑：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王观强）

2. 申俊海等人盗割高压线 破坏电力设备案

【案情】

被告人：申俊海，男，23岁，河北省临漳县人，农民，暂住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1992年9月4日被逮捕。

被告人：南章顺，男，36岁，河北省临漳县人，农民，暂住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1992年9月4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新章，男，23岁，河北省临漳县人，农民，暂住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1992年9月4日被逮捕。

被告人：冯书昌，男，20岁，河北省临漳县人，农民，暂住山西省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1992年9月4日被逮捕。

被告人：高和平，男，25岁，山西省大同市人，农民，住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1992年9月4日被逮捕，10月11日因病取保候审。

1992年4月21日至8月21日期间，被告人申俊海、南章顺、王新章、冯书昌伙同刘廷章（在逃）、张运清（在逃）、刘章明（在逃）、携带钢锯、卡丝钳、活动搬子等作案工具，先后5次窜至大同市辛村变电所至忻州窑矿一带，盗割高压钢芯铝绞线。其中1次盗割的是尚未交付使用的高压线计2280米，重912公斤，价值人民币13300余元；另4次盗割的是已经交付使用的高压线（其中1次未通电，3次已通电）共计11000余米，重44400余公斤，价值人民币64800余元。上述被告人的行为给国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8万余元，并使矿井井下停产14小时，使总调度室电话失控12小时，造成间接经济损失16.8万余元。

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申俊海、南章顺、冯书昌各参与盗割

尚未交付使用的高压线1次，窃得高压线2280米，重912公斤，价值人民币13300余元；被告人申俊海、南章顺、王新章各参与盗割已交付使用的高压线4次，窃得高压线11000余米，重44400余公斤，价值人民币64800余元；被告人冯书昌参与盗割已交付使用的高压线3次，窃得高压线6700余米，重2700余公斤，价值人民币39900余元。

上述被告人在每次作案后，先将盗得的赃物就近藏匿，再雇用被告人高和平用三轮车将赃物运至大同市南郊区云岗镇荣华皂村其临时住处，然后雇用汽车将赃物运到河北省销售，赃款大部分共同挥霍，小部分私分。

【审判】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申俊海、南章顺、冯书昌共同盗割尚未交付使用的高压钢芯铝绞线，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申俊海、南章顺、王新章、冯书昌多次共同盗割已交付使用的高压钢芯铝绞线，危害矿井的正常生产秩序和矿工的生命安全，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被告人高和平明知高压钢芯铝绞线是他人犯罪所得的赃物，而多次为其拉运转移，其行为已构成窝赃罪。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条的规定，于1994年4月7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申俊海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南章顺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